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儲能系統設備買賣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東魯電訂立了一份 BESS 買賣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將為阿塔卡瑪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381,807,090 元（約相等於 419,568,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魯電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買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買賣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與山東魯電訂立一份 BESS 買賣合同，就位於智利阿塔卡瑪地區科皮亞波省蒂拉阿馬里利亞市的一個海外儲能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相關服務。

BESS 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賣方）；及
- (ii) 山東魯電（作為買方）。

新源智儲提供的供貨及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為阿塔卡瑪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包括電池儲存艙和艙內設備、電源轉換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備用零件、安裝、調試、性能評估、試運行以及售後服務。自最終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兩年的潛在缺陷責任期內，新源智儲需對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進行處理。

代價

BESS 買賣合同應付新源智儲的代價為人民幣 381,807,090 元（含所有稅項）。

支付條款

BESS 買賣合同項下的代價應由山東魯電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源智儲：

- 簽訂 BESS 買賣合同後的 14 天內及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後，買方應支付 10% 作為訂金；
- 訂購主要材料及組件時，買方應支付 25% 的材料款；
- 合同設備及組件交付至青島、上海、寧波及其周邊任一指定港口時，買方應支付 15% 作為啟運港驗收款；
- 現場檢驗完成後，買方應支付 40% 的設備到貨驗收款；
- 發出初步臨時驗收證書後，買方應支付 5% 作為臨時驗收款；及
- 最終竣工驗收合格後，買方應支付剩餘的 5% 作為最終竣工驗收款。

定價原則

BESS 買賣合同的代價乃經訂約雙方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中國儲能電力市場網站 (包括但不限於 <https://www.trendforce.cn/>) 及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就同類儲能系統項目的中標價近期所刊登的公開可供查閱數據; 以及 (ii) 新源智儲承接其他類似儲能項目所提供儲能系統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阿塔卡瑪項目提供與儲能系統相關的設備、備品和服務，將有助新源智儲進入海外市場及在儲能領域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多元化的儲能項目開發及海外市場拓展來提升儲能板塊的盈利能力。

BESS 買賣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上類似的儲能系統設備／組件及輔助服務買賣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BESS 買賣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BESS 買賣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BESS 買賣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賣方的資料

新源智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 55.32%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4.68%。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戰略性新興產業新策略打造的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及應用的專業化平台，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買方的資料

山東魯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設備採購、合同執行及品質控制、物流管理以及現場安裝及調試階段的技術諮詢服務。其是山東院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山東院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和控制。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魯電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買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買賣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阿塔卡瑪項目」	指	山東魯電一個位於智利阿塔卡瑪地區科皮亞波省蒂拉阿馬里利亞市的 110 兆瓦／220 兆瓦時儲能項目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
「BESS 買賣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山東魯電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阿塔卡瑪項目提供儲能系統設備和組件以及其相關服務所訂立的買賣合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功率為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所產生的能源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山東院」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山東魯電」	指	山東魯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院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源智儲」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5.32% 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持股 44.68%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